

坚守正义服务大局 创新发展检察有为

同安区检察院扎实履行检察职责使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富美新同安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解读

同安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文/本报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同检查
图/同安区检察院 提供

以检察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服务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以检察担当提升法治同安建设新优势……2022年,同安区检察院履职尽责,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为富美新同安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共5个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或被最高检刊物收录编发,先后有6名检察人员获评“全市优秀公诉人”“厦门市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标兵”“全市检察公文写作标兵”等荣誉——这些成绩的背后,是同安区检察院充分结合区情民情,坚守初心司法为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因地制宜创新举措的巨大努力。

今天,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戴静在同安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

一年来,同安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案件1167件。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87件,审查起诉案件706件,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和诉讼监督案件分别为32件和142件。



同安区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用心守护厦门高颜值。图为该院联合多部门增殖放流25万尾鱼苗,助力海洋生态修复。

数据

2022年以来

办理各类案件 **1167** 件

其中: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87** 件

审查起诉案件 **706** 件

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 **32** 件

诉讼监督案件 **142** 件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用法治呵护平安,2022年,同安区检察院紧紧抓住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深化能动检察,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年来,同安区检察院参与办理“7·29”跨境赌博等重大复杂案件,起诉28人,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和边境安全。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批捕269人,起诉87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37人。持续参与、推进“断卡”行动,共办理利用电信网络诈骗实施犯罪案件97件198人,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切实守护群众“钱袋子”,追缴违法所得、追回被害人损失共计661万余元,获群众赠锦旗点赞。

如何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今年,同安区检察院推动检警协作持续升级——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通过会签工作指引、组织检警同堂培训,凝聚“少捕慎押”共识,报捕案件大幅下降,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强化办案关口前移,充分发挥检警会商、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1件,夯实证据根基。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网上协同办案。同时,同安区检察院主动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协调,针对“帮信”犯罪、故意伤害等常见罪名签订取证要点指引,减少认识分歧,共护司法权威。

今年,同安区检察院刑事检察“案-件比”稳定在1:1.175的较好水平,减少了不必要的办案环节,切实减少当事人讼累。

保障优质营商环境大局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同安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依法严惩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起诉69人;强化打击“自洗钱”犯罪,落实洗钱上游犯罪“一案双查”,监督立案了全市首例涉毒“自洗钱”案件,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为企业运行切诊把脉,针对被害企业日常运营漏洞“量身定制”检察建议,助力提升管理水平;主动安排检察官进厦门时代、厦门轨道6号线总承包部等单位开展类案分析和普法宣讲6场,护航企业发展……2022年,同安区检察院全力维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巩固深化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成果。

合规建设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违规风险的重要前提。作为全市首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单位,同安区检察院展现

合规建设新作为,设立由10部门联合组建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建立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助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同安区检察院还将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工作融入生态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在厦门同安生态检察展示厅设立“生态检察服务中心”,作为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延伸点,开展生态法律咨询、拓展线上业务平台、推动生态法治宣传,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的绿色经济和绿色循环。

在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中,同安区检察院对某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适用企业合规程序,全面审查涉案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险性等因素,通过适用第三方监督机制、召开听证会等方式,确保涉案企业“真整改”“真合规”,对涉案企业及员工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进一步激发主动合规内生动力。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同安区检察院从办好手中的每一个案件做起,精细办案,精准发力,结合履职力所能及为群众排忧解难,在办案前、中、后不同阶段有力有效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同安区检察院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对388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领导包案办理负责制,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带案下访等方式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增量,重复信访占比下降39个百分点。

同时,同安区检察院搭建阳光司法“亲民纽带”,促进案事了。建设了“互联网+”公开听证室,召开听证会27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台胞联络员等第三方参与评议,让公正可感可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质量评查、听庭评议等检察办案活动28件,实现“四大检察”“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执

法公信力和办案透明度。坚持构建良性检律关系,共接待律师阅卷334件,有效保障辩护律师执业权利。

聚焦解决弱势群体“急难愁盼”问题,同安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办理民事支持弱势群体起诉维权19件,通过支持起诉和持续跟进,帮助14名外来务工人员解决拖欠工资39万余元。坚持“应救尽救”原则,不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探索三级联动、分期发放、专款专用等机制,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件4人,发放救助金10万元。

为办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同安区检察院针对典型个案、类案暴露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8件,促进商事登记管理、土地污染防治、液化石油气管理领域的源头治理,实现“办理一案、带动一片”。此外,同安区检察院依托“同安检察”两微多端、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生态检察展示厅等线上线下平台,强化以案释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1月27日,同安区检察院与同安公安分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3月17日,同安区检察院挂牌成立全市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4月19日,同安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揭牌。



11月24日,同安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台胞联络员等第三方参与公开听证。

特色品牌

“党旗红+检察蓝+生态绿”工作机制——守护厦门高颜值

抬头仰望是清新的蓝,环顾四周是怡人的绿。如今的厦门,碧海蓝天环抱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之美熠熠生辉。在这醉人美景背后,有着同安检察人不懈努力的背影。

今年,同安生态检察工作摘得“国字号”荣誉——9月28日,第一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揭晓,同安区检察院党总支报送的《“三·新·三·再”构建“党旗红+检察蓝+生态绿”工作机制 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入选“优秀案例”。这一沉甸甸的荣誉,正是同安区检察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结晶。

2018年4月起,同安区检察院开始集中管辖厦门市涉生态环境资源一审刑事案件。近年来,构建起“党旗红+检察蓝+生态绿”生态检察工作机制,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司法理念,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守护厦门高颜值。

2022年,同安区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立案23件,提起公诉4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4件,有力推动责任主体加强对建筑垃圾、矿山地质保护治理等方面的监管。特别是用心守护海洋生态资源,在生态环境检察工

作中积极实践生态修复补偿机制,为厦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日前,同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陈某甲等9人非法采矿案判决生效。陈某甲等9人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采矿许可证驾驶采砂船在某浅滩海域进行非法采砂,非法采砂所得3900余万元,此案是厦门市涉案金额最大的涉海洋公益诉讼案件。

在这起案件中,同安区检察院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1365万余元。除此以外,同安区检察院持续探索海洋生态修复方案。今年的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该院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将25万尾黄鳍鲷、黑鲷鱼苗放流入海。自2019年开展全市首例增殖放流生态修复至今,同安区检察院已引导非法捕捞水产品的33名当事人履行增殖放流义务,督促追缴违法所得退赔款202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135万尾。

今年8月,同安区检察院联合同安区法院和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设立全国首个生态司法公益碳账户,打造了“蓝碳+绿碳”的“双碳”生态司法修复模式。目前,第一期海洋蓝碳交易款已进入该账户,预计通过国家级海洋牧场碳汇交易实现首批公益碳汇85829.4吨。

“同心未爱”未检品牌——全方位综合保护未成年人

近年来,同安区检察院不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在全省率先试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一体化,打造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的未检工作体系。“同心未爱”未检工作团队获评“2021年-2023年省级青年文明号”。

同安区检察院严惩性侵害、校园暴力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并不断延伸检察职能,推进源头治理,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同安区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旅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被最高检刊物收录编发,并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第十三批典型案例。

在这起案件中,检察官通过梳理近年来部分相关案件,发现部分学校教育管理缺失,经调查向涉案学校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针对近年来在辖区旅馆内发生的相关案件,通过“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进一步收集、固定证据,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开展对辖区旅馆业的全面整治。

同安区检察院聘任全区144名中小学、幼儿园老师作为“校园公益诉讼观察员”。一旦发现公益诉讼线索,便立即移交给检察官介入。依托这一制度,检察官通过线上App举报、走访调查、联合家访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共办理了6起涉未成年人

公益诉讼案件,开展“黑网吧”“黑校车”、校园周边流动摊贩、违规向未成年人售卖烟酒、旅馆业、娱乐场所违规接待等整治活动。

在开展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中,同安区检察院创新探索,在全市率先成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今年以来,联合相关单位组建38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队伍,针对管教不严、监护缺失等制发“督促监护令”21份,促“甩手家长”履责管教。此外,还通过完善涉案未成年人的一体化帮教救助线上平台、与同安区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团体辅导活动等方式,引导涉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同时,同安区检察院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今年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包括检察长在内的16名检察官担任辖区17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39场次,覆盖师生达2.7万余人。编发防性侵普法手册5000册,由真实案例改编的预防校园欺凌微电影入选最高检“检察官法治课”。依托该院建立的全省首家智能化、互动式、娱乐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生态检察展示厅,将虚拟解说、互动多媒体等现代声光电技术融入多项展示环节,为青少年提供了法治教育的好去处,累计接待参观学习4000余人次。